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

3.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毅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履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职务，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沈欣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1,552,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6,176,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7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955,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80,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75,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2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鉴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系该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5,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5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55,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55,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55,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52,2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55,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周游律师、徐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